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899號

原告 開創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偉立

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

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

被告 北大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詠霖

訴訟代理人 曾安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0日簽訂「台北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（住6-4，住6-5）自辦市地重劃先期作業-籌備與規劃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將「台北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（住6-4，住6-5）自辦市地重劃先期作業」委由原告籌備與規劃，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被告已給付第一期款、第二期款共120萬元，第三期款60萬元尚未給付。依約被告應於自辦重劃籌備會成立時，撥付第三期款服務費用60萬元，而「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（下稱住6-4籌備會）業於110年7月13日成立，被告卻拒絕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，經被告多次催討，原告仍
04 未交付工作成果，原告雖稱其已於110年7月13日成立住6-4
05 籌備會，然已逾系爭契約所載之工作期限，且住6-4籌備會
06 之成立係基於被告自身豐富的市地重劃經驗，原告並無任何
07 貢獻。又原告將住6-4、6-5兩重劃區之開發，分別交由被告
08 及和世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世通公司）開發，
09 原告顯然已自行變更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，甚至擅自將同一
10 份規劃草稿書圖販售予和世通公司，已違反基本商業保密之
11 原則，故原告要求被告依照原系爭契約支付規劃兩重劃區之
12 報酬顯無理由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13 回；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316頁）

15 (一)兩造於109年2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將「台北市保護
16 區變更住宅區（住6-4，住6-5）自辦市地重劃先期作業」委
17 由原告籌備與規劃，報酬共計180萬元，第一期款60萬元、
18 第二期款60萬元、第三期款60萬元。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
19 頁）

20 (二)被告已給付原告第一、二期款項，尚未給付第三期款項。

21 (三)住6-4籌備會於110年7月13日成立（見本院卷第29至35
22 頁）。

2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(一)被告雖抗辯住6-4籌備會成立時已超過系爭契約第6條所定籌
25 備會成立期限6個月，被告得拒絕付款等語。然觀諸系爭契
26 約第6條約定：「(一)自簽訂本契約日起，依時程計畫工作
27 原則以6個月為期限。(二)本工作由乙方（即原告）配合甲
28 方（即原告）時程計畫做經濟有效之安排。基地分析規劃研
29 擬作業，由乙方配合作經濟有效之安排；另有關重劃籌備說
30 明，概依甲方時程計畫或實際狀況調整之」（見本院卷第23
31 頁）可知，兩造雖約定原則以6個月為期限，惟非不得依時

01 程計畫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，是尚難以被告逾越6個月之成
02 立期限，即認被告並未履行契約義務。復觀諸兩造間對話紀
03 錄，其中原告提及「依合約…我司將開立發票請款第三期費
04 用」，被告回應「好」、「9月10日會撥款」、「好，我來
05 處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），足認被告於對話中不
06 斷表示同意支付第三期款，則原告主張住6-4籌備會之成立
07 期限係經被告同意而延後等語，難認無據。再參以被告公告
08 之聲明書內容略以：「為臺北市陽明山重劃區未來發展大
09 計，北大開發團隊一本初衷：爭取地主最大利益…年後新程
10 開發與本司雙方領導人會晤達成初步共識…唯有『分工與調
11 和』才能成就美麗家園！本次會晤重點：住6-4區：年代集
12 團、北大團隊。仍由原團隊繼續為大家服務。住6-5區：和
13 世通、新程開發。為加速重劃作業時程，避免多頭馬車延宕
14 作業，本團隊將全力衝刺住6-4區，而住6-5區將由新程開發
15 執行重劃業務。有關地主前簽給本司住6-5區申請書正本。
16 本司將派員送回府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堪認原
17 告主張住6-4籌備會成立期限延後之原因，係因住6-5部分仍
18 須溝通協商，被告為利市地重劃住6-4部分迅速進行，乃於1
19 10年3月4日同意原告另行與和世通公司連絡並進行住6-5部
20 分之籌備等語，應屬有據。是依上開事證，兩造前已同意延
21 後住6-4之籌備會成立期限，則被告抗辯住6-4籌備會已超過
22 成立期限，且原告並未完成住6-5部分及擅自與和世通公司
23 聯繫等語，尚難憑採。

24 (二)被告雖抗辯原告於「基地分析與規劃構想」項目，原告缺乏
25 基地分析基本資料；於「規劃方案示意圖說製作」項目，原
26 告只有提供圖示PDF檔而未有說明書等語。惟依兩造間對話
27 紀錄，被告係於原告請求給付第三期款後，始表示需提供上
28 開資料，且被告亦回覆「所提的規劃資料，公司已於今年初
29 提供數位資料…」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則上開資料是
30 否確實為被告未履行之義務，已非無疑。再參以原告所提住
31 6-4籌備說明會PPT檔，可認原告已提供開發評估、規劃構

01 想、建築示意圖說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23至283頁），而依
02 被告所提對話紀錄，可知原告有提出住6-4規劃圖，且上開
03 地籍套繪圖均有記載圖例、圖說及比例尺（見本院卷第146
04 至149頁），則被告主張原告並未完成工作等語，難認有
05 據。復觀諸兩造間對話中，原告均有回覆被告提問並進行討
06 論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5頁），是被告泛指原告未履行契約
07 義務、未提供服務等語，然其舉證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有違反
08 或未完成契約義務之情形，則其此部分抗辯，尚難憑採。

09 (三)被告固抗辯原告將兩重劃區分別開發，由被告負責住6-4
10 區，和世通公司負責住6-5區，原告應改向和世通公司索取
11 住6-5區之報酬等語。然兩造約定改由被告負責住6-4區，和
12 世通公司負責住6-5區後，並未更改系爭契約之約定效力，
13 兩造亦未就系爭契約之條款另行調整為其他約定，則依照系
14 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仍有支付原告服務費用之契約義
15 務。是被告以兩重劃區嗣後分別開發，主張原告應改向其他
16 公司索取服務費用等語，尚屬無據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17 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原告第三期款6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19 (四)另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
20 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自111年7月15日
21 起，見本院卷第7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
22 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
23 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
25 項、第5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
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
29 符合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3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
3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

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